

判决书已生效  
民三庭 高庭  
2020.12.8

# 湖南省宁远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湘1126民初1745号

原告：杨学锋，男，汉族，1977年1月18日出生，宁远县人，居民，

委托诉讼代理人：雷霆，湖南湘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谢胜民，男，汉族，1966年11月6日出生，宁远县人，居民，

被告：宁远县经济开发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宁远县舜陵街道莲花社区九嶷南路（金印豪庭小区）。

法定代表人：谢胜民，公司总经理。

二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永红，湖南箫韶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杨学锋诉被告谢胜民、宁远县经济开发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7月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雷霆、被告谢胜民与宁远县经济开发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永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学锋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 50 万元及利息 42 万元（计息从 2016 年 12 月 17 日按月息 2 分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按月息两分计算至付清时止，）；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被告谢胜民为启动金印豪庭项目到处筹集资金，并向原告借款。两被告共向原告借款 90 万元【（其中有 20 万元是由蒋欧林转给原告再转给被告）原告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转款 20 万元至谢胜民账户；于 2013 年 6 月 7 日转账 55 万元至谢胜民账户；于 2013 年 7 月 4 日转账 10 万元至谢胜民账户；原告通过工商银行账户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转账 5 万元至被告宁远县经济开发置业有限公司账户】。被告向原告出具了两张借条。2016 年 12 月 17 日，原告与两被告就借款本息进行了结算，两被告共欠原告本金 70 万元。同日，应原告要求，被告将其中一张借款 20 万元的借条的债权人名字变更为蒋欧林，另一张借款 50 万元的借条的债权人仍然是原告，当日两被告收回了所有的老借条重新向原告出具了新借条，新借条载明：“今借到原告人民币伍拾万元，月息按 2.5%付，每半年结息一次，借期为壹年，借款人：谢胜民，宁远县经济开发置业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17 日被告谢胜民在借条上写明本息合计，2018 年 12 月 17 日被告谢胜民又在借条上写明本息合计，并写明 D 栋开盘时付清本息。但从 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今，两被告未再支付原告借款本息，原告多次催讨未果。据此，特具状起诉，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谢胜民、宁远县经济开发置业有限公司辩称，承认原告

的诉讼请求。

原告杨学锋提供的转账记录、借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民事裁定书及发票四项证据因被告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并在卷佐证。

根据以上采信的证据并结合当事人的陈述，本院确认如下案件事实：为启动金印豪庭项目，宁远县经济开发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 90 万元【（其中有 20 万元是由蒋欧林转给原告再转给被告）原告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转款 20 万元至谢胜民账户；于 2013 年 6 月 7 日转账 55 万元至谢胜民账户；于 2013 年 7 月 4 日转账 10 万元至谢胜民账户；原告通过工商银行账户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转账 5 万元至被告宁远县经济开发置业有限公司账户】。宁远县经济开发置业有限公司向杨学锋出具了两张借条。2016 年 12 月 17 日，原告与宁远县经济开发置业有限公司就借款本息进行了结算，被告宁远县经济开发置业有限公司共欠原告本金 70 万元。同日，被告将其中一张借款 20 万元的借条的债权人名字变更为蒋欧林，另一张借款 50 万元的借条的债权人仍然是原告，当日被告宁远县经济开发置业有限公司收回了所有的老借条重新向原告出具了新借条，新借条载明：宁远县经济开发置业有限公司收回老借条出具了新借条，新借条载明：“今借到杨学锋人民币伍拾万元，月息按 2.5%付，每半年结息一次，借期为壹年，借款人：宁远县经济开发置业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谢胜民在借条上签字盖公司章。2020 年 7 月 7 日，原告杨学锋提起诉讼。原告杨学锋起诉之后，被告偿还 14

万元利息。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宁远县经济开发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杨学锋借款 500,000 元，出具了借款凭证并约定了借款利息，负有还款义务。宁远县经济开发置业有限公司为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谢胜民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借款到期后，被告谢胜民、宁远县经济开发置业有限公司没有履行还款义务，其行为已构成违约，故原告杨学锋诉请被告谢胜民、宁远县经济开发置业有限公司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500,000 元，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利息，本案中，原、被告在《借条》中双方约定月利率为 2.5%，即年利率 30%，原告在诉讼中请求利息按月息 2% 计算，从 2016 年 12 月 17 日起计算至付清本息时止，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但被告在原告起诉之后支付的利息 140,000 元应予以扣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现判决如下：

限被告谢胜民、宁远县经济开发置业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原告杨学锋借款本金 500,000 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以本金 5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从 2017 年 12 月 17 日计算到本息付清为止，但已付的利息 140,000 元应予以扣除。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000 元，减半收取计 6,5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谢胜民、宁远县经济开发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奉 丽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邹 玲

书 记 员 袁 敏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